

大连玉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风险提示公 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大连玉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。由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，公司预计将无法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。为保证公司年度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决定将披露日期延期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若公司未能在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 5 月第一个转让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，直至公司按规定披露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后恢复转让。若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（含）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。

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年报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



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玉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